

112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試題

等 別：三等考試
類 科：戶政
科 目：民法總則、親屬與繼承編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A 男和 B 女結婚多年，因腦溢血中風，故無法順利處理自己事務，經法院為輔助宣告，而以其父 C 為輔助人。一年後，A、B 產下一女，雙方協議從母姓，也打算計畫變更夫妻財產制為分別財產制，但卻都為 C 所反對。C 向法院聲請，宣告兩項協議都必須得到輔助人同意，是否有理？試申述之。(25 分)
- 二、A 男和 B 女結婚多年。A 男在一次車禍中，成為植物人，而無意識的癱瘓在床。一年後，B 女卻懷孕並產下一子 C。B 女到戶政機關申請登記 C 為 A 男的長子，但卻為 A 男的父親 D 當場反對。試問戶政機關應否接受登記？D 父應如何主張？(25 分)
- 三、A 女在大學認識同學 B 男，相戀結婚，並育有一歲 C 女。因為兩人無法繼續生活，因此 A、B 兩人協議離婚，並且經由法院判決，將 C 的監護權交由 A 女單獨行使。因 A 女仍在學，有感無力扶養 C 女，因此有意將 C 女出養給他人，但被 B 男所反對。B 男之主張有無理由？(25 分)
- 四、A 男、B 女及 C 男、D 女兩對夫妻，因預產期接近，雙雙住進同一家婦產科醫院。不久 B 女產下一子 E，D 女則產下一女 F。但因醫院的過失，錯寫出生證明，並誤將 F 交由 A、B 夫妻帶回，將 E 交給 C、D 夫妻帶回。三天後，A 男到戶政機關登記 F 為其長女。C 男則到戶政機關，登記 E 為其長男。A 撫育 F 女一年後，因車禍過世。試問 A 的繼承人為何人？(25 分)